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84號

原告 林美君

上列原告對被告滿秀靈國際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前聲請調解，與被告不能合意成立調解，本院勞動調解委員依職權提出調解方案，然被告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而視為調解不成立，原告未為反對續行訴訟之意思，應續行本件訴訟程序。又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提撥勞工退休金差額62,110元、加班費331,507元、特休假未休工資56,000元、國定假日應休未休工資56,000元，合計505,617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然依前述條文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並扣除原告前已繳聲請調解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836元【計算式：1,836元－1,000元＝836元】。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民事勞動法庭 法官 羅郁棣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周玉茹